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09097 號函核准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正式比賽得以順行，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選出參加團體賽資格團體及個人賽資格人數，俾利正式賽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桃園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羽球協（委員）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長庚科技大學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

七、競賽資訊：

- (一)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（週三）至 6 月 16 日（週日）。
- (二)、比賽場地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電話：(03)211-8999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團體項目：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- (二) 個人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 1 隊。
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。
- (四) 參賽標準：
1. 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、106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為 106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 2. 個人項目：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 16 名為限，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十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- (一)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22 日一律向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(<http://sport108.tycg.gov.tw/>)。

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必須同時在此期限內向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。

(二) 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，應於報名截止日(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)前送達籌備處，不可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代表隊資格審查一律由籌備會認定後交本會編排賽程。

十二、抽籤：108 年 5 月 14 日（週二）下午 14：00 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行，不到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項目：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，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，勝隊爭冠、亞軍，敗隊爭 3、4 名；各組 3、4 名交叉決賽，勝隊爭 5、6 名，敗隊爭 7、8 名。

2.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。

3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，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4. 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，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均打每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制。每局雙方如遇 20 平分時，須領先對方至少 2 分為獲勝該局，最多打到 30 分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種子隊：

(1) 團體項目：

以承辦單位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6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
(2) 個人項目：

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 4 名為種子，第 3、4 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，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排。

2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3. 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

6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7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8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
9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

十四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五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女性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。

十六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 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 技術人員：
 - 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 - 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十七、申 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會 議：

- (一)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整，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二)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整，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